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市水罚决字[2022] 7号

河北亮城丽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莲池区分公司：

当事人（单位）：河北亮城丽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莲池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F8WTB69、 负责人：冯世海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中华路 80 号。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有洒水车在保定市焦庄村中铁广州局施工现场取水，洒水车为河北亮城丽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莲池区分公司所有。经调查询问，取用此处地下水的为河北亮城丽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莲池分公司，该分公司无任何批准性文件和取水许可，此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未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中铁广州局施工现场取水，用于城市道路冲洗、消杀等服务，此行为属于非法取水。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取得取水权。”的规定。具体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总公司法人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在收到《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进行陈述、申辩，以上权利视为自动放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第（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结合《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条，执行标准第一款“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保定市五四东路支行，开户行号：403134000096 账号：100035572340010002
开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000012 号

